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沈庆芳
2026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2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红	马丽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30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30 层	
电话	0755-29081675	0755-29081675	
电子信箱	a-h-m@avaryholding.com	a-h-m@avary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17,171,545.10	16,375,291,624.6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691,390.24	1,233,023,885.96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2,277,188.78	1,148,508,663.87	-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3,454,542.07	4,276,933,506.84	-2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7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84,578,211.18	48,849,582,772.20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83,513,959.30	34,136,963,183.17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4%	1,495,810,998.00	0.00	不适用 / 0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5%	130,834,075.00	0.0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41,756,018.00	0.00	不适用 / 0
中际旭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4,0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8%	22,7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6%	12,869,884.00	0.00	不适用 / 0
悦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10,318,217.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9%	9,055,604.00	0.00	不适用 /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瓶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6,230,616.00	0.0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26%	5,965,207.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1、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均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W:4958)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悦泽有限公司 11.82%的股权;3、经查询公开资料,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均为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4、经查询公开资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均为中国人寿旗下投资产品。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自 2024 年以来,在 AI 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网络升级以及卫星通信等多重需求驱动下,PCB 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尤其是随着 AI 服务器持续迭代升级、光模块技术加速演进,高端印制电路板的供需缺口不断扩大。面对下游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将 AI 服务器与光模块业务提升至未来发展的第二增长极,并加速推进以 SLP 及高阶 HDI 为代表的高端产品扩产进程,先后在淮安、深圳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园区,为应对行业未来发展做好充分储备。同时,公司亦持续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在手机及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疲软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服务全球知名客户、深耕高端产品,不仅保障了相关业务的稳定,也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1、以高端产品为核心主线,推动各业务板块实现持续稳健盈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高端产品为核心主线,持续服务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加快推进服务器与光模块业务的拓展,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实现了稳定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其中,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本期公司汇兑损失 4.48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 0.07 亿元,汇兑对净利润影响超 4.5 亿元。

分业务板块来看,受下游存储芯片及 CPU 等关键零部件涨价、叠加全球消费需求疲软的双重影响,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消费品的需求仍显低迷。但公司依托于在 FPC 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与产能优势,通过持续深耕客户需求、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周期底部实现了市场份额的稳定,从而保障了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与毛利率的稳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用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48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降 2.15%,通讯用板业务毛利率为 19.94%,较去年同期提升 3.96 个百分点。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业务毛利率为 25.54%,较上年同期提升 1.02 个百分点。

公司把握 AI 服务器与光模块业务爆发的市场机遇,在 AI 服务器和高速光模块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目前相关产品正陆续实现量产,相关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服务器用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58%,其中 AI 服务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 10 亿元,光模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 6 亿元,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大幅的增长。汽车、服务器用板及其他用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37.42%,实现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工艺与技术难点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达 15.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超人民币 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28%,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积累了技术储备。

在研发方向上,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客户协同前沿技术研发相结合,持续攻克新产品、新工艺中的关键工艺与技术难点。在手机及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持续精进主被动元件内埋、薄型化空腔与高散热结构等核心工艺;在精密细线路与低损材料、高频挠折与电磁屏蔽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同时,前瞻性开展了新型显示、光电互连及脑机接口等前沿应用探索,并同步推进材料国产化替代评估。在服务器方面,公司持续加码高频高速算力 PCB 方向研发投入,高效实现技术成果向产品竞争力转化,已完成多款适配 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的高阶 PCB 产品的技术开发,特别是在光模块用 SLP 产品及服务器用 HDI 类产品方面,在多层高密互联、阶梯型腔体结构与高精度成型斜边结构等关键工艺攻坚中,均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提升供应链管理韧性,数字化升级提升良率水平,驱动盈利能力的稳定与提升

2025 年以来,PCB 行业持续高景气,带动上游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对此,公司供应链管理团队密切跟踪大宗商品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动态调整原材料库存水平,通过提前备货、与材料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多种举措,全力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协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在深圳召开供应商大会,通过供应链合作盛会,进一步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韧性。

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以 MES(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贯通设备 EAP(设备自动化系统)与 QMS(品质管理系统)的一体化信息系统。系统数据全部源自生产一线,实现实时采集、精准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新建工厂均全面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与互联化,整体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带动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同步提高,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亦持续驱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供应链端的成本管控与制造端的良率提升形成正向协同,共同推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与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23.82%,较上年同期提升 5.08 个百分点。

4、持续布局 AI 算力及光模块赛道,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算力需求的持续提升,AI 服务器与高速光模块的迭代升级成为推动高阶 HDI 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为顺应下游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抢抓 AI 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布局 AI 算力及光模块赛道,开展高端产能升级与扩张。2026 年 3 月公司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淮安投资 110 亿元,新建 HD 园区建设高端 PCB 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用于 AI 算力及光模块产品,2026 年 5 月,公司在深圳竞得新的产业用地,并已通过董事会拟投资人民币 100 亿元新建深圳第三园区,建设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

持续大规模的扩产为公司未来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因此,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扩产的资金需求,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披露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拟募集资金 96 亿元,投入公司淮安园区 A1 服务器和高速光模块高密度互连板项目,目前本次再融资事项正在进行中。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鹏鼎时代大厦 31 层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可解锁额度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95.7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5.943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4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以上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 388 名变更为 381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 946.99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前述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鹏鼎控股《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5、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7.70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回购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1.1412 万股。

8、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384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 2024 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 374 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 178,174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5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384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 2024 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 374 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 178,174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5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 年 6 月 2 日,本次回购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0、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20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达成率为指标,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目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08 号),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2%,营业收入为 39,147,009,392.27 元人民币,根据公开数据,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在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 31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 ST 公司),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4%。 因此,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Am,且 A)An,对应可解锁比例 X1=50%;考核目标 Bn(B(Bm,对应可解锁比例 X2=45.73%;即可解锁额度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95.73%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373 名激励对象考核 B 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目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		营业收入达成率(B= 当年实际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高于当年行业平均的 50%	10%	428	100%	80%

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A)	A)Am,且 A)An	X1=50%
	An(A(Am	X1=(A-An)/(Am-An)*50%
	A(An	X1=0%
营业收入达成率(B)	B)Bm	X2=50%
	Bn(B(Bm	X2=B*5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X1+X2		

注:行业平均值选取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在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 31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 ST 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证券简称
002384.SZ	东山精密
002916.SZ	深南电路
603228.SH	景旺电子
002463.SZ	沪电股份
300476.SZ	胜宏科技
002815.SZ	崇达技术
000823.SZ	超声电子
002436.SZ	兴森科技
603920.SH	世运电路
002913.SZ	奥士康
300657.SZ	弘信电子
688183.SH	生益电子
603328.SH	依顿电子
600601.SH	方正科技
300903.SZ	科翔股份
603936.SH	博敏电子
002579.SZ	中京电子
603386.SH	骏亚科技
300739.SZ	明阳电路
301282.SZ	金禄电子
300852.SZ	四会富仕
300814.SZ	中富电路
301132.SZ	满坤科技
605058.SH	澳弘电子
301366.SZ	一博科技
605258.SH	协和电子
002134.SZ	天津普林
301041.SZ	金百泽
300964.SZ	本川智能
689655.SH	迅捷兴
920821.BJ	则成电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余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3 人)		925.9900	265.9436	28.7199%
合 计		925.9900	265.9436	28.7199%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委员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可解锁额度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95.7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金额: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额度		备注
			币别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40,000	新增
2	渣打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SD	6,000	续约
3	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lc.	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SD	10,000	增额
4	Bank of America N.A. Bangkok Branch	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SD	11,000	续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短期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或其指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为信用额度,不涉及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半年报网上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gfRnY7w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网上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劲琳女士,独立董事魏学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萧得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gfRnY7w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